

大连商品交易所大宗商品仓单登记中心业务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仓单信用水平，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高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保障交易所大宗商品仓单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登记中心）业务规范有序运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登记中心是指为大宗商品仓单提供登记、查询等相关服务的平台。

第三条 登记中心仓单分为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所综合服务平台的非标仓单和其他机构的非标仓单。其他机构的非标仓单是指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仓储单位或电子仓单机构在登记中心登记的仓单。

第四条 登记中心查询业务通过登记中心系统开展，除查询业务外，登记中心对交易所标准仓单通过电子仓单系统、综合服务平台系统进行管理，对综合服务平台非标仓单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系统进行管理，对其他机构非标仓单通过登记中心系统进行管理（以上系统统称登记中心相关系统）。相关登记、查询服务免费。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登记中心登记、查询等相关业务办理，期货市场相关主体、综合服务平台相关主体以及本办法涉及的

其他仓单登记的参与主体应遵守本办法。有关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业务按《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执行；有关综合服务平台非标仓单生成、交易、注销等业务按《大连商品交易所非标仓单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章 参与主体及管理

第六条 登记中心的参与主体包括信息登记方和信息查询方，应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事业单位或企业法人。

第七条 信息登记方包括基础信息登记方和信息补充方，其中基础信息登记方包括交易所认可的合作库、电子仓单机构、登记中心仓单持有人、登记中心仓单质押相关质权人等，信息补充方包括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征信、银行、质检、物流、保险、担保等机构。

第八条 信息查询方包括基础信息登记方以及交易所认可的期货市场相关法人客户、场外业务法人参与者等。

第九条 登记中心合作库包括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交收库以及其他仓储单位，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交收库自动成为登记中心合作库，其他仓储单位申请成为登记中心合作库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并经交易所审批：

- （一）符合交易所相关品种集团交割库准入标准；
- （二）满足交易所仓单电子化管理要求；
- （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电子仓单机构是指运营电子仓单的供应链管理公

司、现货平台等机构。电子仓单机构申请参与仓单登记业务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并经交易所审批：

（一）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净资产 5000 万元以上；

（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没有逾期无法清偿的债务；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完善的仓库管理制度，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及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四）满足交易所仓单电子化管理要求；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所综合服务平台的非标仓单的持有人自动成为登记中心的参与主体。其他机构的非标仓单持有人申请成为登记中心参与主体并参与相关业务的，需通过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仓储单位或电子仓单机构进行。

第十二条 信息补充方通过系统对接等形式补充登记中心参与主体及仓单登记、交易、质押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登记中心在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合作库名单以及登记的货物种类等。

第十四条 合作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登记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做好货物保管及仓单业务办理，同时应当在经营场所设立的显著标识中表明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交收库或其他合作库身份等。

第十五条 登记中心参与主体发生重大违法及严重失信行为的，交易所可随时暂停或取消其仓单登记资格及相关系统使用权限，并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十六条 已在交易所综合服务平台开户的主体（含交易所认可的合作库、仓单持有人、质权人、场外业务法人参与者等）可直接使用综合服务平台账户登录登记中心后开展查询等业务。已在交易所电子仓单系统开户的合作库可使用相关数字证书登录登记中心后开展查询等业务。

第十七条 未在交易所综合服务平台开户的主体（含交易所认可的合作库、仓单持有人、质权人、期货市场相关法人客户等）需按要求办理注册手续后获得相应账户，使用查询等功能。

第十八条 取得登记中心相关账户的参与主体应妥善保管其仓单登记账户的用户名和密码，对账户做出的登记和查询等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登记业务

第十九条 登记中心可登记的信息包括登记中心仓单相关的仓单信息、合作库及电子仓单机构信息、仓单持有人信息。仓单信息包括登记的仓单类别、属性、标签等；合作库及电子仓单机构信息包括登记的主体、仓储、技术等情况信息；仓单持有人信息包括主体信息等。

第二十条 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所综合服务平台的非标仓单基础信息通过交易所电子仓单系统、综合服务平台系统进行登记。其他机构的非标仓单基础信息需通过其他仓储单位或其他电子仓单机构与交易所系统对接形式接入登记中心。

第二十一条 交易所对审批通过的其他仓储单位和电子仓单机构开放仓单登记的系统接口。其他仓储单位和电子仓单机构需按照登记中心系统对接要求进行仓单登记相关工作，主动、及时、准确更新仓单内容及状态。

第二十二条 各类仓单的信息可通过登记中心系统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市场机构合作的途径进行补充和验证。

第二十三条 登记中心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连接，可提供仓单质押代理登记等服务。

第五章 查询业务

第二十四条 合作库可以通过登记中心系统查询其在登记中心相关系统已登记的本仓库内所有仓单信息。

第二十五条 仓单持有人可以通过登记中心系统查询其在登记中心相关系统已登记的本单位名下所有仓单信息，可以授权其他单位查询本单位仓单信息。

第二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所有信息查询方（含交易所认可的仓单持有人、质权人、期货市场相关法人客户、场外业务法人参与者等）均可查询经被查询单位授权范围内的仓单等信息。

第六章 禁止行为

第二十七条 登记中心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库与仓单持有人等故意或过失、单独或合谋：

- （一）不存在实际货物情况下开具虚假仓单；
- （二）将虚开的仓单进行交易、质押等；
- （三）开具的仓单与对应货物数量、品质等不符；
- （四）对同一货物签发多份仓单；

（五）将同一仓单在多个平台或机构登记后损害相关权利人利益；

（六）针对已登记的仓单，合作库等非仓单持有人未经仓单持有人同意，私自将仓单对应货物出售或质押；

（七）仓单持有人将已登记的仓单，重复出售或质押；

（八）交易所认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八条 相关参与主体有违反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行为发生的，交易所可暂停或取消其仓单登记资格及登记中心相关系统使用权限，并由相关主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章 风险与责任

第二十九条 信息登记方等应当保证其所登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仓单信息、担保信息等）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在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在登记中心相关系统更新。因仓单登记内容违法、违规、更新不及时及其他原因导致的纠纷和法律

责任由相应参与主体承担。

第三十条 交易所对登记中心相关系统登记的仓单只负责形式审查，对仓单登记真实性、货物品质、数量等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一条 登记中心相关系统发生技术故障，存在下列情形时，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 （一）因不可抗力引发的技术故障；
- （二）非因交易所过错引发的技术故障；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第三十二条 在登记中心相关系统登记仓单，相关主体对仓单对应货物的流转、设立担保及出库等均以电子仓单形式实现。如需线下或其他平台办理，需将已登记仓单注销。

第三十三条 相关合作库应当在确认仓单持有人已经通过登记中心相关系统将仓单注销后，方可办理相关货物出库，否则将由相关合作库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交易所鼓励参与登记中心业务的合作库在货主同意的前提下将库内所有与交易所品种相关的货物通过登记中心相关系统及相关平台进行仓单登记、流转、设立担保等，将其他现货信息在登记中心相关系统进行登记。交易所鼓励相关合作库为其登记的仓单提供担保。

第八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五条 登记中心信息包括仓单信息、合作库和电子仓

单机构信息、货主信息，相关主体因参与仓单登记而获取的其他信息，政府部门和市场机构提供的其他信息，以及交易所发布的仓单登记各种统计及公告信息。

第三十六条 未经信息权利人同意，登记中心参与主体不得泄露仓单登记相关信息。登记中心参与主体不得泄露相关主体商业秘密，不得发布虚假的或者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

第三十七条 未经交易所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经营、增值开发、传播和使用仓单登记信息，相关政府部门和市场机构与交易所另有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大宗商品仓单登记业务另有规定的，交易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及本办法另行制定相关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交易所所有，交易所所有权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并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布。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期货市场相关法人客户开户指引

附件

期货市场相关法人客户开户指引

未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综合服务平台开户的期货市场相关法人客户可通过以下流程开通大商所大宗商品仓单登记中心（以下简称大商所仓单登记中心）查询权限，查询本人或经他人授权范围内的已登记的仓单信息。

一、客户向任一家已开户的期货公司提交纸质版公司盖章的“大商所仓单登记中心查询业务权限申请表”；

二、期货公司审核客户身份及信息无误并填写期货公司指定联系人等信息后，在申请表上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并将纸质版申请表邮寄至大商所场外业务部；

三、大商所场外业务部根据申请，为客户开立仓单登记查询账户，并将账户和密码通过**会服系统**发送至期货公司；

四、期货公司指定联系人通过会服系统查收客户账户密码，并将账户密码转交客户，客户通过该账户密码登录大商所仓单登记中心系统查询本人或经他人授权范围内的仓单登记等信息。

附表：大商所仓单登记中心查询业务权限申请表

邮寄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期货大厦 42 楼

联系人：王硕 0411-84808744

附表

大商所仓单登记中心查询业务权限申请表

客户全称		交易编码	
客户操作者姓名		登录手机号	
期货公司全称			
期货公司指定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我司现委托_（期货公司全称）申领在大商所仓单登记中心进行**标准仓单信息查询**等业务的账户和密码，由（期货公司全称）进行复核提交。我司承诺所提交信息准确无误，并已阅读过相关业务规则，了解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期货公司全称）已了解相关业务流程，接收账号密码指定联系人将妥善接收、保管、转交相关账号密码，了解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期货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特别声明：客户一经委托则无法通过其他期货公司提交上述业务申请。

本授权书传真件等同原件，客户及期货公司认可本授权书传真件的法律效力。